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-教學研究類

108.05.01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8.06.13 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1.03.01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1.03.17 本校第 4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1.12.06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02.21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2.03.09 本校第 42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3.02.20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113.03.07 本校第 43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姓名：		單位：		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
A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：滿分 50 分		B. 教學績效：40 分		C. 服務績效：10 分	
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：30 分		A2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：滿分 20 分		A+B+C： (100 分為滿分)	
外審等第	分數	(1) 國科會專題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 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I. 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 II. 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 (c)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2)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(4) 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，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。 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：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。 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8)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：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9)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：產學處依技術移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10) 專利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 (11) 產學榮譽：產學處認定之，獎項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。 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 (13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 (14) 其他學術成就（最高 2.4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）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		(1) 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(2) 教學貢獻度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(3) 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15分為上限。 (4) 教學優良課程：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5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6)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7)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8) 執行卓越教學計劃與高較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（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）：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9)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上限。 (10)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採計項目與給分明細如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規定，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 (11) 其他項目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.2 分。	
傑出	九十分至一百分	1 系級服務：由系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 4 分為上限。 2. 院級服務：由下列 2-1 至 2-7 加總計分，最高以 3 分為上限。 (2-1) 擔任院內單位主管(包含學位學程主任與研究中心主任)每滿 1 學年加 0.5 分，擔任研究中心副主任/執行長/組長每滿 1 學年加 0.2 分 (2-2) 院優良導師獎：本次 0.5 分 (2-3) 代表本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，每滿 1 學年加 0.2 分。 (2-4)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(含院長遴選/司選委員會)代表，每滿 1 學年加 0.1 分。 (2-5) 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，每案加 0.2 分。 (2-6) 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、攬才活動或簽署學術交流協定，每案加 0.4 分。 (2-7) 辦理社科院相關學術活動，每案加 0.2 分。 (2-8) 院教評會加分：0~1 分。 3. 校級服務：由下列 3-1 至 3-11 加總計分最高以 3 分為上限。 (3-1) 擔任編制內行政、學術主管：本項總計最高 1 分為上限。 (3-2)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：由產學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 (3-3)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3 分為上限。 (3-4)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：本項總計最高 3 分為上限。 (3-5) 支援招生工作：由教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1 分為上限。 (3-6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：由學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 (3-7) 本校優良導師獎：每次 1 分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 (3-8) 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：由學務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1 分為上限。 (3-9) 推動雙語校園：由教務處與國際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 (3-10)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：由秘書室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 (3-11) 國際化指標：由國際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上限。		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優良	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	(1) 得分：____分 (2) 得分：____分 (3) 得分：____分 (4) 得分：____分 (5) 得分：____分 (6) 得分：____分 (7) 得分：____分 (8) 得分：____分 (9) 得分：____分 (10) 得分：____分 (11) 得分：____分 (12) 得分：____分 (13) 得分：____分 (14) 得分：____分		(1) 得分：____分 (2) 得分：____分 (3) 得分：____分 (4) 得分：____分 (5) 得分：____分 (6) 得分：____分 (7) 得分：____分 (8) 得分：____分 (9) 得分：____分 (10) 得分：____分 (11) 得分：____分	
普通	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	單項得分 A1. 項得分：____分 A2. 項得分：____分		B. 項得分：【即 (B1 至 B11) 之總和】 =____分	
欠佳	不滿七十分	實得分數 A. 項得分：【即 (A1+A2)】 =____分		C. 項得分：【即 (C1+C2+C3)】 =____分	
1. 擬升等為教授者，需四名外審委員均評等為優良以上，且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始為通過。 2. 升等為副教授者，需獲四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，且平均成績達77分(含)以上，始為通過。 3. 本項分數計算公式為： 5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*0.5*0.6 本項滿分為30分					

註：總分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通過升等。